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北华钦麒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档案局的吉林省档案馆2025年国家重点档案基础体系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省档案馆2025年国家重点档案基础体系建设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华钦麒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：湖北华钦麒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监狱、戒毒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不是监狱、戒毒企业，故不提供监狱、戒毒企业声明函。